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临赈字〔2024〕11号

签发人：李桃林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转发下达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玉坪乡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吕梁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4〕102 号）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对我县投资建议计划和申报项目“两上两下”的审查情况，现将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我县以工代赈资金 8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241

万元以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本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分解下达,市发展改革委予以转发下达。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编制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开展前置性审查的通知》精神,经过前期申报和国家、省的前置性审查,确定为玉坪乡李家塔等5村水毁防护堤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

(一)坚守初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将对项目实施全流程指导谋划和监督检查,帮

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县发改部门（以工代赈）将切实履行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避免在相关环节出现结余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

（三）抓紧开工。要会同施工单位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要求，抓紧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根据可研报告细化实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培训等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抓紧完善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抓紧开工建设。

（四）规范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发放劳务报酬占已支付中央资金的30%以上。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五）主动公示。要在项目开工前，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地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县发改（以工代赈办）在临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该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

（一）直接监管。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县发改（以工代赈）部门是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二）就近监管。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县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将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and 监督检查，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

（三）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要积极配合县发改（以工代赈）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我县后续项目投资申报及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督导推进。省、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

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公告公示、规范提升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对项目县采取通报、约谈、暂停下年度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申报资格等方式予以惩戒。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县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按照《关于推广使用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板的通知》，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

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 1. 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建设地点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卷纳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劳务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岗位数	是否为重点工程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乡	村											
1	临县玉坪乡李家塔等5村水毁防护堤建设项	建设水毁防护堤等。开挖土方、浆砌块石、土方回填压实、河道整理等。	建设水毁防护堤2000米等。开挖土方55496m³, M7.5浆砌块石6604m³, M7.5浆砌块石15430m³, 土方回填压实36269m³, 河道整理20000m³等。	总投资	986	986	800	800	李家塔村、玉坪村、五坪村、李家塔村、李家塔村	玉坪乡	直接投资	临县玉坪乡人民政府	高永龙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李桃林	135	241	60	2	否	总投资中工程费用为926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800	8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186	186	186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玉坪乡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00		
总体目标	支持实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